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不擬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出售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無需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7)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5月8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9,794,1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9.88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該等承配人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

##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144,155,700	33.12%	144,155,700	32.39%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25,844,300	51.88%	225,844,300	50.7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5,294,200	15.00%	75,088,300	16.87%
<b>總計</b>	<b><u>435,294,200</u></b>	<b><u>100.00%</u></b>	<b><u>445,088,300</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超額配股權股份收到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89,424,55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9%)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就全球發售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欣洋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  
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欣洋博士、張艷霞博士及鄔勤耘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藝女士、儲海榮博士及熊晶瑩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路博士、解寧博士及高騰博士。